

附件 2

体检须知

一、饮食及体检时间

- 1、请您于体检前三日正常清淡饮食，勿饮酒、勿食含血性的食物。不要吃过多油腻不易消化的食物。
- 2、体检前一日的晚餐以清淡易消化饮食为宜，勿饮酒，不宜食用含高碘、高嘌呤、高糖、高蛋白、高脂肪的食物以及动物血液制品。
- 3、体检前一天晚餐后(一般晚上八点后)不要再食用其他食物，在体检当日保持空腹前来检查。

二、女性请特别注意

1. 体检当日请勿穿着连裤袜、连衣裙和有金属配件或亮片的上衣。
2. 怀孕或疑似怀孕的，请预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放射X光和妇科检查。
3. 月经期间不宜进行尿常规检查和妇科宫颈检查，待月经结束三天后补检。
4. 做子宫附件及盆腔B超检查者，需保留小便(不要排晨尿，最好以小腹有鼓胀感为佳)检查。上腹部肝胆B超未做者，请勿自行饮水。
5. 已婚女性做妇科宫颈检查前三天请勿同房，勿行阴道冲洗或使用塞剂等。请在行子宫附件或盆腔B超检查后，排空膀胱再进行检查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体检前不要随意停用慢性疾病治疗性药物。高血压病人应按时服完降压药后前来体检；对患有糖尿病或某些慢性病体检者，需将平时服用的药物携带备用，应优先做空腹项目的检查，然后及时服药。
2. 未成年人、老年人及行动不便者在体检的过程中需要监护人的陪同和照料。
3. 体检项目在空腹情况下无先后顺序，敬请听从体检中心工作人员现场协调，以便及时顺利地完成体检。如需进食应在抽完血、做完腹部 B 超检查、电诊断、C14 呼气试验(因需吞服胶囊，请在其他空腹项目进行后检查)等空腹项目后再进食。
4. 受检日请穿宽松衣物，请勿携带贵重物品，勿穿戴金属饰品及勿戴隐形眼镜。
5. 全部项目检查完毕后请您将体检确认单交给总服务台，以便为您出具回执单据。
6. 由于健康检查项目的差异性，一次健康检查未发现异常，并不代表完全没有潜在的疾病，若出现疾病症状，应及时就医。

(阜阳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服务电话：0558-3010553)